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翟庆丰、邯郸市蓝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案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翟庆丰、邯郸市蓝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逾期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冀0403执3433号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房产评估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